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服务供给
- 第四章 扶持与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促进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居家养老服务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居家养老服务,是指以家庭为基础、以村和社区为依托、以社会保障制度为支撑,由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和公益互助服务等共同组成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的养老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日间照料、短期托养、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代办等生活照料服务;
- (二)健康指导、卫生护理、康复辅助、体检、家庭病床等健康管理服务;
- (三)探访关爱、生活陪伴、心理咨询等精神慰藉服务;
- (四)法律咨询、识骗防骗、紧急救援等安全保障服务;
- (五)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教育培训等文体服务;
- (六)智慧家居、安宁疗护等特殊需求服务;
- (七)国家、省和市规定的其他服务。

**第四条** 居家养老服务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坚持保障基本、适度普惠、城乡统筹、就近便利。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纳入本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建立养老服务工作协调机制,与人口老龄化程度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统筹配置居家养老服务公共设施,完善扶持政策,研究解决居家养老服务重大问题。

各类开发区、风景名胜区等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第六条** 民政部门主管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负责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用地保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居家养老服务中的医养结合、健康卫生等工作。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完善医养结合有关医疗保险政策,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发展改革委、司法、教育和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金融监管、数据资源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慈善、社会工作服务、志愿服务等社会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做好居家养老服务有关工作。

**第七条**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组织实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配置、运营和管理辖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对《池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说明如下,请予审议。

## 一、立法的必要性和现实意义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发展,将其作为重大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先后出台《池州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池州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试点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目前,全市已建成养老机构86处、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455个、家庭养老照护床位220张、老年食堂(助餐点)195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100%,初步形成覆盖市、县、街道(乡镇)、社区(村)和家庭的五级养老服务网络。

截至2024年底,本市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达34.7万人,占总人口的26.18%,老龄化程度远超全省和全国平均水平,并呈现持续加深趋势。居家养老作为绝大多数老年人的现实选择和首要依托,目前仍面临服务供给不足、设施配套滞后、城乡发展不均衡、专业人才匮乏等突出问题,制约了服务“量”的普及和“质”的提升,难以有效满足老年人日益多元化的生活照料、医疗康复、精神慰藉和安全需求等迫切需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已成为国家战略,中央及省委对构

市人大常委会:

11月1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池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进一步修改的意见和建议。会后,实地调研市、县两级养老服务中心、部分养老服务站点,了解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运行等情况;面对面听取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指导论证意见;组织召开市直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街道、居委会、群团组织、高校、协会等单位 and 市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12月16日,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统一审议,再次完善,形成了《池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12月18日下午向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九次主任会议报告。期间,法工委会同社会建设工委、市民政局,组织法规制定小组对总的收集到的130余条意见建议逐条研究、积极吸纳,开展了四轮修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论修改情况

表决稿共六章三十九条,围绕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紧扣居家养老服务需求,聚焦我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中薄弱不足,对修改稿的内容进一步充实和完善。

(一)优化篇章结构,增加监督条款、充实监督内容,将第四章章名修改为“扶持与监督”,并对条款按照逻辑顺序重新排列。(表决稿第四章)。

(二)进一步充实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和要求。一是优化、完善居家养老服务定义和内容表述,整合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条作为表决稿第三条,增加规定居家养老服务“以村和社区为依托,以社会保障制度为支撑”,吸收居家养老服务先进地区经验,结合我市正在制定的“十五五”发展规划内容,增加“家庭病床”、“智慧家居、安宁疗护”等内容(表决稿第三条)。二是完善立法原则,增加“党委领导”,调整“城乡统

## 池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2025年12月23日池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6年3月2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志愿服务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依法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关心关爱居家老年人,协助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第八条** 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顾居家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应当经常看望、问候老年人。

老年人子女以及其他负有赡养、扶养义务的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对居家老年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等义务,支持、协助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明确职能,建设县、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乡镇养老服务中心、村养老服务站点等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区域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供需衔接。

县、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应当做好服务示范、行业指导、应急救助、资源协调等工作,掌握和发布辖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养老服务项目信息,开展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培训。

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应当做好专业照护、服务转介、资源链接等工作,提供居家老年人短期托养、医养康养等服务。

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应当及时收集、转介服务需求,提供居家老年人日间照料、助餐、文体等服务。

**第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专项规划应当合理确定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功能、种类、数量、规模。

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应当落实专项规划对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要求。

**第十一条**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应当符合国家、省和市规定的建设标准、技术规范,满足无障碍环境、消防安全、生态环境、卫生防疫等要求。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应当设置在地上建筑物低层,二层以上的应当设置无障碍电梯或者无障碍坡道。

**第十二条** 新建居住区应当按照每户使用面积不少于三十平方米、单体建筑使用面积不少于三百五十平方米的标准配置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占地面积较小的居住区,可以就近统筹配置居家养老服务用房。

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的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等设施,应当与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居住区项目分期建设的,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等设施应当于首期配套建设。

**第十三条** 已建成居住区应当按照每百户使用面积不少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置居家养老服务用房。

已建成居住区实施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的,应当按照每百户使用面积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标准,统筹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配置。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未达到面积标准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

式推进配置。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嵌入不同规模、功能的养老服务设施和专业养老服务资源。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需要,可以依法将符合条件的办公用房、学校、医疗机构等闲置场地、场所改造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支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将符合条件的集体用房等改造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配套建设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组织竣工验收应当通知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派员参加。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移交配套建设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配套建设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可以采取公开竞争等方式无偿或者低偿委托养老服务机构运营。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配套建设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经依法批准拆除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按照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规模和标准就近建设、置换。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共场所等制定有针对性的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推进城乡公共区域的适老化改造,在公共活动空间增设适合老年人活动、休息的设施,支持既有住宅和养老服务用房加装电梯。

## 第三章 服务供给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业,支持与健康、旅游、文化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兴办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支持养老服务机构等参与运营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提供居家老年人上门照护、日间照料、短期托养等服务;支持家政、物业、餐饮等社会力量利用自身设施、专业资源和人员队伍,通过上门、远程支持等方式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服务与居家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支持医疗机构依法运营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依法设立老年护理站点、康复中心以及安宁疗护中心等医疗机构。

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依托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点,提供居家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康复护理、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居家养老应急服务机制,支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提供居家老年人安全监测、紧急救援等服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特殊困难居家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制度,指导开展探访关爱服务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对居家老年人进行定期探访,做好特殊困难居家老年人的日常探访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辖区老年人口规模、就餐需求等情况,完善助餐服务网络,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助餐服务。农村地区可以依托

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点等设立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老年教育融入居家养老服务,提供居家老年人线上、线下教育服务。老年教育应当设置养生保健、心理健康、识骗防骗、数字技能等居家老年人需要的课程。

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应当融合文化、体育、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功能,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体活动,丰富居家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第二十三条** 医疗、金融、通信、生活缴费等与居家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行业,应当指导、帮助老年人使用智能设备办理业务,并保留人工服务、现金支付等线下办理渠道。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状况、养老服务需求变化等情况,制定和调整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应当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基本养老服务应当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基本养老服务应当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高龄、空巢、独居、失能、残疾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居家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 第四章 扶持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公共设施建设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完善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财政投入政策和多渠道筹资机制。

市、县、区人民政府留成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每年应当按照规定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支持居家养老服务业,并逐步增加投入。

鼓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将集体经济收益用于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居家老年人生活设施适老化改造,配备使用适老化产品、康复辅助器具;支持设置家庭养老床位,并与机构养老床位衔接。

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残联等群团组织应当根据需求对居家老年人的家庭成员开展培训,普及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应急救护等知识、技能。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以及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标准。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根据失能程度等情况对居家老年人给予护理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养老服务业人员评价、激励机制,对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按照规定给予入职补贴。

引导、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和专业培训机构开设居家养老服务有关专业或者培训项目,建立实训基地,培养居家养老服务业专业人才。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其职业道德素养和业

务能力。

《条例(草案)》共六章四十一条,包括总则、规划与建设、服务供给、扶持保障、法律责任、附则。主要有5个方面的特色:

(一)厘清角色定位,明确职责分工。针对政府、家庭、社会在居家养老服务中责任边界不清晰的问题,《条例(草案)》对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等主体的职责作了明确规定。一是强化政府主导责任。条例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市和县、区政府应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纳入本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民政部门为主管部门,其他政府部门及乡镇(街道)按各自职责协同推进。二是夯实家庭养老基础地位。条例第七条明确家庭是老年人居家养老的第一责任主体,规定子女及其他负有赡养、扶养义务的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对老年人的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义务,并鼓励家庭成员为居家老年人购买社会化养老服务,同时积极参与照护培训、关爱服务等社会化养老服务活动。三是发挥基层组织与社会力量作用。规定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发挥基层自治组织作用,协助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鼓励各类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资助、

志愿服务等方式,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二)细化配建标准,确保设施落地。《条例(草案)》聚焦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怎么建、建多少、怎么管”的问题,对设施的规划编制、配置建设和适老化改造等环节进行了系统化梳理。一是明确设施规划、建设与移交要求。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新建住宅区应按照每百户使用面积不少于三十平方米,且单体建筑使用面积不少于三百五十平方米的标准配置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已建成住宅区应按照每百户使用面积不少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置。实施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区改造等项目时,须统筹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按每百户使用面积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标准配置。二是构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建设县、区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养老服务站,打造一刻钟便民养老服务圈,实现信息和资源的有效整合。三是统筹推进无障碍环境改造。支持公共设施无障碍环境改造和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鼓励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加装电梯。

(三)突出需求导向,完善服务供给。一是深化基本服务保障。条例第十八条明确政府应制定并适时调整、公布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及实施标准。二是

## 关于《池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草案)》的说明

市民政局局长 朱芸芸

(2025年9月4日)

## 三、主要内容及特色

《条例(草案)》共六章四十一条,包括总则、规划与建设、服务供给、扶持保障、法律责任、附则。主要有5个方面的特色:

(一)厘清角色定位,明确职责分工。针对政府、家庭、社会在居家养老服务中责任边界不清晰的问题,《条例(草案)》对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等主体的职责作了明确规定。一是强化政府主导责任。条例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市和县、区政府应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纳入本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民政部门为主管部门,其他政府部门及乡镇(街道)按各自职责协同推进。二是夯实家庭养老基础地位。条例第七条明确家庭是老年人居家养老的第一责任主体,规定子女及其他负有赡养、扶养义务的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对老年人的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义务,并鼓励家庭成员为居家老年人购买社会化养老服务,同时积极参与照护培训、关爱服务等社会化养老服务活动。三是发挥基层组织与社会力量作用。规定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发挥基层自治组织作用,协助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鼓励各类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资助、

## 二、起草审查过程

一是学习调研,拟定初稿。结合我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际,借鉴其他地市先进经验,2025年4月初拟定草案初稿。二是公开征求意见。按照立法程序要求,2025年4月29日至5月30日,市司法局组织召开立法专家咨询论证会。四是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7月16日通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7月18日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五是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8月1日,市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关于《池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及论证修改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 吴军

(2025年12月23日)

筹”的次序,突出“保障基本”(表决稿第四条)。

(三)进一步明晰、充实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一是针对急需解决的居家养老服务问题,修改完善市、县两级政府职责。二是增加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职责内容,进一步强化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建设。三是紧扣居家养老服务,优化表述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的职责内容。四是综合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增加司法作为协管部门。五是根据上位法,聚焦完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职责内容。(表决稿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四)进一步规范 and 强化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规定。一是推进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即县、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乡镇养老服务中心、村养老服务站点建设,优化修改稿第十七条作为表决稿第九条,根据国家最新规定统一表述,增加明晰工作内容,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意见的精神,实现居家养老服务全面覆盖、优质高效(表决稿第九条)。二是强化规划,增加规定“专项规划应当合理确定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功能、种类、数量、规模”,推进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统筹配置(表决稿第十条)。三是明确设施建设要求,增加一款,作为表决稿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应当设置在地上建筑物低层,二层以上的应当设置无障碍电梯或者无障碍坡道”(表决稿第十一条)。四是突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的设置,明确标准和要求(表决稿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务能力。

《条例(草案)》共六章四十一条,包括总则、规划与建设、服务供给、扶持保障、法律责任、附则。主要有5个方面的特色:

(一)厘清角色定位,明确职责分工。针对政府、家庭、社会在居家养老服务中责任边界不清晰的问题,《条例(草案)》对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等主体的职责作了明确规定。一是强化政府主导责任。条例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市和县、区政府应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纳入本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民政部门为主管部门,其他政府部门及乡镇(街道)按各自职责协同推进。二是夯实家庭养老基础地位。条例第七条明确家庭是老年人居家养老的第一责任主体,规定子女及其他负有赡养、扶养义务的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对老年人的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义务,并鼓励家庭成员为居家老年人购买社会化养老服务,同时积极参与照护培训、关爱服务等社会化养老服务活动。三是发挥基层组织与社会力量作用。规定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发挥基层自治组织作用,协助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鼓励各类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资助、

志愿服务等方式,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二)细化配建标准,确保设施落地。《条例(草案)》聚焦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怎么建、建多少、怎么管”的问题,对设施的规划编制、配置建设和适老化改造等环节进行了系统化梳理。一是明确设施规划、建设与移交要求。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新建住宅区应按照每百户使用面积不少于三十平方米,且单体建筑使用面积不少于三百五十平方米的标准配置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已建成住宅区应按照每百户使用面积不少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置。实施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区改造等项目时,须统筹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按每百户使用面积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标准配置。二是构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建设县、区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养老服务站,打造一刻钟便民养老服务圈,实现信息和资源的有

效整合。三是统筹推进无障碍环境改造。支持公共设施无障碍环境改造和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鼓励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加装电梯。

(三)突出需求导向,完善服务供给。一是深化基本服务保障。条例第十八条明确政府应制定并适时调整、公布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及实施标准。二是

基本养老服务应当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高龄、空巢、独居、失能、残疾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居家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第四章 扶持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公共设施建设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完善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财政投入政策和多渠道筹资机制。

市、县、区人民政府留成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每年应当按照规定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支持居家养老服务业,并逐步增加投入。

鼓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将集体经济收益用于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居家老年人生活设施适老化改造,配备使用适老化产品、康复辅助器具;支持设置家庭养老床位,并与机构养老床位衔接。

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残联等群团组织应当根据需求对居家老年人的家庭成员开展培训,普及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应急救护等知识、技能。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以及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标准。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根据失能程度等情况对居家老年人给予护理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养老服务业人员评价、激励机制,对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按照规定给予入职补贴。

引导、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和专业培训机构开设居家养老服务有关专业或者培训项目,建立实训基地,培养居家养老服务业专业人才。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其职业道德素养和业

务能力。

《条例(草案)》共六章四十一条,包括总则、规划与建设、服务供给、扶持保障、法律责任、附则。主要有5个方面的特色:

(一)厘清角色定位,明确职责分工。针对政府、家庭、社会在居家养老服务中责任边界不清晰的问题,《条例(草案)》对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等主体的职责作了明确规定。一是强化政府主导责任。条例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市和县、区政府应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纳入本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民政部门为主管部门,其他政府部门及乡镇(街道)按各自职责协同推进。二是夯实家庭养老基础地位。条例第七条明确家庭是老年人居家养老的第一责任主体,规定子女及其他负有赡养、扶养义务的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对老年人的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义务,并鼓励家庭成员为居家老年人购买社会化养老服务,同时积极参与照护培训、关爱服务等社会化养老服务活动。三是发挥基层组织与社会力量作用。规定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发挥基层自治组织作用,协助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鼓励各类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资助、

志愿服务等方式,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二)细化配建标准,确保设施落地。《条例(草案)》聚焦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怎么建、建多少、怎么管”的问题,对设施的规划编制、配置建设和适老化改造等环节进行了系统化梳理。一是明确设施规划、建设与移交要求。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新建住宅区应按照每百户使用面积不少于三十平方米,且单体建筑使用面积不少于三百五十平方米的标准配置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已建成住宅区应按照每百户使用面积不少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置。实施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区改造等项目时,须统筹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按每百户使用面积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标准配置。二是构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建设县、区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养老服务站,打造一刻钟便民养老服务圈,实现信息和资源的有

效整合。三是统筹推进无障碍环境改造。支持公共设施无障碍环境改造和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鼓励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加装电梯。

(三)突出需求导向,完善服务供给。一是深化基本服务保障。条例第十八条明确政府应制定并适时调整、公布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及实施标准。二是

基本养老服务应当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高龄、空巢、独居、失能、残疾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居家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第四章 扶持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公共设施建设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完善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财政投入政策和多渠道筹资机制。

市、县、区人民政府留成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每年应当按照规定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支持居家养老服务业,并逐步增加投入。

鼓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将集体经济收益用于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居家老年人生活设施适老化改造,配备使用适老化产品、康复辅助器具;支持设置家庭养老床位,并与机构养老床位衔接。

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残联等群团组织应当根据需求对居家老年人的家庭成员开展培训,普及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应急救护等知识、技能。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以及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标准。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根据失能程度等情况对居家老年人给予护理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养老服务业人员评价、激励机制,对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按照规定给予入职补贴。

引导、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和专业培训机构开设居家养老服务有关专业或者培训项目,建立实训基地,培养居家养老服务业专业人才。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其职业道德素养和业

务能力。

《条例(草案)》共六章四十一条,包括总则、规划与建设、服务供给、扶持保障、法律责任、附则。主要有5个方面的特色:

(一)厘清角色定位,明确职责分工。针对政府、家庭、社会在居家养老服务中责任边界不清晰的问题,《条例(草案)》对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等主体的职责作了明确规定。一是强化政府主导责任。条例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市和县、区政府应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纳入本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民政部门为主管部门,其他政府部门及乡镇(街道)按各自职责协同推进。二是夯实家庭养老基础地位。条例第七条明确家庭是老年人居家养老的第一责任主体,规定子女及其他负有赡养、扶养义务的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对老年人的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义务,并鼓励家庭成员为居家老年人购买社会化养老服务,同时积极参与照护培训、关爱服务等社会化养老服务活动。三是发挥基层组织与社会力量作用。规定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发挥基层自治组织作用,协助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鼓励各类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资助、

志愿服务等方式,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二)细化配建标准,确保设施落地。《条例(草案)》聚焦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怎么建、建多少、怎么管”的问题,对设施的规划编制、配置建设和适老化改造等环节进行了系统化梳理。一是明确设施规划、建设与移交要求。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新建住宅区应按照每百户使用面积不少于三十平方米,且单体建筑使用面积不少于三百五十平方米的标准配置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已建成住宅区应按照每百户使用面积不少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置。实施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区改造等项目时,须统筹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按每百户使用面积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标准配置。二是构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建设县、区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养老服务站,打造一刻钟便民养老服务圈,实现信息和资源的有

效整合。三是统筹推进无障碍环境改造。支持公共设施无障碍环境改造和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鼓励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加装电梯。

(三)突出需求导向,完善服务供给。一是深化基本服务保障。条例第十八条明确政府应制定并适时调整、公布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及实施标准。二是

基本养老服务应当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高龄、空巢、独居、失能、残疾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居家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第四章 扶持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公共设施建设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完善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财政投入政策和多渠道筹资机制。

市、县、区人民政府留成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每年应当按照规定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支持居家养老服务业,并逐步增加投入。

鼓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将集体经济收益用于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居家老年人生活设施适老化改造,配备使用适老化产品、康复辅助器具;支持设置家庭养老床位,并与机构养老床位衔接。

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残联等群团组织应当根据需求对居家老年人的家庭成员开展培训,普及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应急救护等知识、技能。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以及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标准。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根据失能程度等情况对居家老年人给予护理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养老服务业人员评价、激励机制,对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按照规定给予入职补贴。

引导、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和专业培训机构开设居家养老服务有关专业或者培训项目,建立实训基地,培养居家养老服务业专业人才。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其职业道德素养和业

务能力。

《条例(草案)》共六章四十一条,包括总则、规划与建设、服务供给、扶持保障、法律责任、附则。主要有5个方面的特色:

(一)厘清角色定位,明确职责分工。针对政府、家庭、社会在居家养老服务中责任边界不清晰的问题,《条例(草案)》对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和村(居)